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木球選拔辦法

一、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四、競賽資訊：(一)選拔日期：113 年 5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

(二)選拔地點：板橋第一體育場(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三)預備日期與場地:5 月 18~19 日，新莊西盛環保公園木球場

(四)選拔項目：1、桿數賽：團體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個人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雙人項目：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

2、球道賽：個人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五、報名方式：報名時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選拔日期前一個月內申請【113 年 4 月 10 日以後】

(記事欄不得省略)，並於 113 年 4 月 28 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新北市新莊區龍

安路 72 號(新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副總幹事:司渝宸收) ※連絡電話：

0987-505977，或電子郵件 supeilu25@gmail.com，也可用 line(ID:supeilu)，完

成報名手續。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六、參賽資格：(一)戶籍規定：設籍新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

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三)報名規定：以本市行政區體育會、木球委員會、公私立機關學校、協會團體整合名冊或個人親自於期限內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向承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且曾參加近 3 年縣市級以上盃賽前 8 名。

(四)凡被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選拔(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七、報名人數：凡符合參賽資格者皆可報名，不限人數。

八、選拔方式：(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公佈 2016 年之國際木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1、預賽：5 月 11 日參賽選手完成 12 球道x2 輪合計 24 球道之桿數成績合併計算，

低桿者勝，取男子組前 32 人、女子組前 32 人，進入下一輪複賽。最後一名桿數

相同時，以最後一場桿數最低桿者進入複賽，若相同比前一場，依此類推。

2、複賽：5月12日參賽選手完成12球道x2輪合計24球道之桿數成績連同預賽桿數合計4場總成績列出排名，總桿數相同時以4場次中最後一場桿數低者為勝，若相同比前一場，依此類推，取男子組、女子組各前20人，進入下一輪決賽。

3、決賽：5月12日參賽選手完成12球道x1輪合計12球道之桿數成績連同預賽以及複賽桿數合計5場總成績列出排名，總桿數相同時以5場次中最後一場桿數低者為勝，若相同比前一場，依此類推，待113年全民運動會木球競賽規程核定可報名員額後依序入選代表隊名單。如遇天候因素影響，將以完成比賽一天12球道x2輪總成績列出排名。

九、申訴：依據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當事人簽章。

(二)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三)合法之申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

(四)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需依規定於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比賽進行中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十、選拔細則：(一)選拔委員：陳國賓(召集人)、施貴金、蘇仁傑、呂政宏、黃金標。

(二)職員由主委、總幹事及選拔委員討論後聘任之，教練應優先遴派至少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

(三)比賽項目組別報名：為爭取新北市團隊總成績，選拔賽成績前3名必須報名桿數賽團體組(可報名6位取前4名成績計算)，另外3位及男雙、女雙、混雙、球道賽、桿數賽個人組(各兩個名額)等比賽項目，由選拔委員依選手屬性、強項、協調後報名參加，以利爭取最佳總成績。

十一、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